

## 股 本

### 緊隨[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12,390,000元，包括312,39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 於完成[編纂]後

緊隨[編纂]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編纂]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312,39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緊隨[編纂]後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編纂]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312,39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

## 股 本

---

### 股份類別

[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及[編纂]。內資股及[編纂]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獲得任何監管機構批准有權持有[編纂]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編纂]。內資股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內資股及[編纂]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兩類股份之間的差異、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的程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的條款均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述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此外，凡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均須於股東大會及由受影響類別股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概述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然而，以下情況毋須另行由類別股東批准：

- (i) 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每12個月期間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內資股或[編纂]20%的內資股或[編纂]；
- (ii) 本公司設立時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發行內資股及[編纂]的計劃，惟該計劃自該批准之日後15個月內進行；或
- (iii) 股東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將其內資股轉換為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

除本[編纂]所述者外，內資股及[編纂]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編纂]的所有股息均將以港元支付或以額外[編纂]的形式派發，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

---

## 股 本

---

###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機關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編纂]，而該等經轉換[編纂]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惟於該經轉換股份獲轉換及買賣前，須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但毋須取得類別股東的批准）及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於各個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機關的法規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及程序。

倘需將任何內資股轉換為[編纂]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以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的將我們內資股轉換為[編纂]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編纂]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在[編纂]股東名冊登記後盡快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一般會將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後續上市視為純粹的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凡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均須以公告方式預先通知我們股東及公眾有關擬轉換的事宜。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公司章程符合有關內資股轉換的法律及法規。

於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後，將須就促成轉換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從我們的內資股股東名冊中取消，並將有關股份在我們於香港存置的[編纂]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及指示我們的[編纂]發行[編纂]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將取決於以下條件：(i)我們的[編纂]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編纂]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編纂]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經轉換股份在於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前將不會被重列作[編纂]。

---

## 股 本

---

由於轉換股份，在我們內資股股本註冊的相關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權將扣除已轉換的內資股數目，而[編纂]則會增加已轉換的H股數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內資股持有人有任何意圖將其所有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編纂]。

###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編纂]而言，於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日起一年內，該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受該法定限制的規限，不得於[編纂]起一年內轉讓。

### 登記並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內資股，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存管內資股以及[編纂]發售及上市情況的書面報告。